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 2017 年订货和采购情况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公司为亿能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追加担保金额 1 亿元，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担保以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为前提。本次担保主要为亿能电子经营业务的拓展提供融资支持。

我们确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我们对担保议案进行了仔细阅读，并认真问询了财务相关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 峰、沃 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